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关于东台展拓贸易有限公司等 23 个 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破产管理人公告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东台展拓贸易有限公司、东台市昌源贸易有限公司、东台市宝冠钢材有限公司、东台碧锦贸易有限公司、东台宁和贸易有限公司、东台乾元物资有限公司、东台中灿贸易有限公司、东台市港金建材有限公司、东台市环雄贸易有限公司、东台市佳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台市凯鸿贸易有限公司、东台市力轩贸易有限公司、东台市拓青贸易有限公司、东台市拓鑫贸易有限公司、东台市中瑞钢材有限公司、东台泰茂贸易有限公司、东台万峰贸易有限公司、东台旺成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东台五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台鑫大源贸易有限公司、东台新棠洋贸易有限公司、东台义扬贸易有限公司、东台源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23 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申报方式

纳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的机构均可竞选管理人(除与上述东台展拓贸易有限公司等 23 个公司所涉案件有关联利益的律师事务所和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外)。管理人的报酬将结合破产案件的复杂程度、管理人的勤勉程度，管理人的实际贡献，管理人为履行社会责任所做的实际工作，管理人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债务人住所地居民可支配收入及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并严格依照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管理人报酬确定与支取的意见》

文件予以执行。如案件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方案，费用按照实际产生相关费用进行支付。如案件系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可申请向本院破产援助基金支取管理人报酬（如 23 个案件均为无产可破案件，则 23 个案件的整体管理人报酬不超过 3 万元）。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一式两份）及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

申请书（含附件不超过 10 页 A4 纸）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含**管理人等级**）、规模、业绩情况；
2. 破产团队负责人、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3. 如被指定为本院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4. 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的优势，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5. 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报价方案（包括**是否同意接收人民法院对管理人报酬的调整、是否同意按照本院相关文件缴纳破产援助基金等**）。

二、 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7 时（以竞聘材料到达本院收发室时间为准）。

三、 选任规则

1. 出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考虑，上述东台展拓贸易有限公司等 23 个公司的破产清算案均指定同一管理人开展

工作。

2. 提交申请书的机构将直接进入随即摇号（申请书经初步审查，不符合资质等要求的机构除外），相关机构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委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到达本院司法鉴定室参加随即摇号（视情况采取远程视频等方式摇号），未准时参加随即摇号的视为弃权。摇号将随即选取一家首选破产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即选取一家备选破产管理人。

3. **盐城市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纳入盐城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可申报破产案件管理人。

四、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东台市北海路东台市人民法院民二庭

联系人：林进（0515-68832738）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